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資格考口試相關規定

敬致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

感謝您在百忙中撥冗擔任【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學生本學期之資格考核之口試委員，煩請您在口試舉行之前行先參考下列相關規定，並請配合辦理。謝謝！

壹、考試進行相關規定

1. 本所學生第一次資格考試需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舉行。
2. 資格考口試委員召集人得規定學生提交計畫書之截止日期，以提供所有口試委員審查。
3. 資格考口試必須公開舉行，第一階段：開放參加，學生口頭報告 50 分鐘，其餘由委員自由發問；第二階段：不開放參加，口試委員進行審查。
4. 口試總長不應超過三小時。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可列席，但不可發言或提問。

貳、評審方式相關規定

1. 請委員參考本所提供表格評定「通過」或「不通過」。
2. 口試舉行需有 5 位老師(含)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 1 人擔任口試委員召集人，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全體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3. 考試結果請針對以下四項進行考評：(1)研究計畫書內容 (2)口試表現 (3)對計畫書內容的辯解 (4)基本知識。
4. 資格考試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 2/3 以上(4 人)同意通過。
5. 若學生為第一次舉行資格考口試，待學生離開考試現場後，口試委員可針對學生狀況提出意見討論後再進行投票決定是否通過考試。有 conditional pass，但僅限於書面資料修改，不得再舉行口試。
6. 若學生為第二次舉行資格考口試，待學生離開考試現場後，口試委員直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不得討論，且沒有 conditional pass。
7. 不論第一次與第二次口試委員是否相同，擬一體適用。

再次感謝老師您的協助，若您尚有任何意見，請逕洽微免所辦公室

聯絡人：范馨方小姐 (TEL:2826-7000 分機 65242)，謝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辦公室 敬啟